

第七届中非媒体合作论坛 活动服务合同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2026 年 8 月 11 日

第七届中非媒体合作论坛活动服务合同

合同号：26CB1C-GJJL-XS009

甲方：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5 号院

法定代表人：王杰群

项目联系人：郜雪梅

联系方式：010-55565501

乙方：中国广播电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东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李雪帆

项目联系人：冯 博

联系方式：67786887

邮箱：fengbo@crtv.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协商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第七届中非媒体合作论坛项目服务事宜达成合同条款如下，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1. 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的承诺性文件（如人员配置、实施方案、服务保障、售后承诺等，如有）。
4.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或附件。

第二条 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甲方”系指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即中标人。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第三条 服务内容、期限及地点

1. 服务内容：

1.1 论坛整体方案策划

按照甲方既定目标及要求，根据论坛主题，协助完成论坛整体策划统筹相关配套工作，拟定详细的整体策划及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主视觉设计、论坛内容设计、现场展览设计、嘉宾邀请、会务保障、参观保障等内容。

1.2 论坛及配套活动的策划、执行

（1）按照甲方既定目标及要求，协助完成论坛整体策划与落地执行配套服务。包括论坛、分论坛以及主题发言策划、组织、执行，做

好会场会务保障和嘉宾的接待保障。

(2)按照甲方既定目标及要求,协助完成论坛各配套活动的策划、组织、执行及服务保障。包括领导会见、中非视听交流成果展、欢迎晚宴、文化体验活动、参观交流等。

1.3 论坛嘉宾的邀请与接待工作

(1)论坛总体规模计划为400人以内,其中中方代表300人,外方代表100人以内。

(2)协助邀请参会的中外方嘉宾。中方嘉宾包括:各省(区、市)广播电视局、台代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人民日报、新华社等中央级媒体代表及相关省级媒体代表;传媒高校、科研机构专家学者;重点视听机构代表及视听领域相关科技企业代表等。外方嘉宾包括:非洲国家媒体主管部门、非洲国家驻华使节、非洲媒体机构代表、媒体领域在华留学生等。

(3)做好参会代表的接待工作。做好往返交通、接送机(站)、食宿等方面的安排。

(4)交通、餐饮、住宿等服务的提供需严格遵循《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经费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1.4 会场布置及展区布展工作

(1)根据甲方需求及会场实际情况,协助完成论坛会场及展示区域(包括专题展区、现场活动区、公共区域、住宿区域等)的整体视觉设计工作,进行图文设计制作并提供平面规划设计及3D效果图。

(2)负责主论坛及平行论坛会场的现场搭建,负责欢迎晚宴、文化交流活动的场地布置和氛围营造,进行舞台效果呈现、灯光系统及多媒体系统设置等。活动中所涉及的舞台、LED、灯光、音响等设备需

符合安全规范。

(3) 负责展示区域(专题展区、公共区域、现场活动区等)的整体规划及设计搭建工作,突出活动主题与特色。内容包括中非视听交流成果展、技术成果展、文创展以及区域氛围环境、指引标识标语等。

1.5 活动组织实施相关工作

(1) 活动场地相关

① 根据甲方需求,做好活动场地协调事宜。场地需求包括:容纳400人主会场1个(含45沙发座,不少于1000平米),容纳200人平行论坛会场2个(每个不少于200平米),容纳400人晚宴厅1个(不少于800平米),容纳60人会见厅1个(不少于200平米),容纳30-50人中外嘉宾VIP室各1个(每个不少于100平米),工作间及媒体间各1个,展览展示场地不少于700平米。

② 协助做好施工管理工作;勘察现场、办理各类证件、各项搭建进场手续等;与会场承接方(酒店、会议中心等)随时对接,承担各项管理费用、设备租赁和使用费用、搭建服务费用等。供应商需定期向甲方汇报施工进度及相关问题。

(2) 协助做好会务服务与物资保障等

① 做好嘉宾出席论坛活动期间的接待与服务工作。负责提供参会嘉宾会前预约注册、现场签到引领、摄影摄像、英法双语同传翻译、会场礼仪、现场布置发放(桌签、资料、瓶装水等)、现场设备(灯光、音响、大屏幕等)调试、会议现场流程把控及彩排工作等。

② 根据用房需求,负责预订酒店房间,并与酒店衔接做好房间分配、房量调控、办理入住、退房等。

③ 做好各类用餐安排,负责与酒店餐饮部沟通,明确用餐地点、用餐人数、用餐需求。负责大会期间嘉宾、媒体及工作人员等的餐费

支出。

④ 做好交通保障工作，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嘉宾接送等服务，提供各类车辆及相关保障。

⑤ 房间、餐饮、用车等各项标准需符合《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经费管理办法》中对于会议标准的具体要求。

⑥ 为本届论坛进行活动策划和组织实施的服务团队人员数量不低于 25 人，英语、法语接待人员共计不少于 80 人，同时根据实际需求做好论坛其他临时工作人员的招募、培训及调配工作，临时工作人员人数满足主办方要求与实际工作需要。

(3) 安全保障及医疗卫生保障方案

①做好论坛期间安全保卫工作，按照国际会议标准做好场内、场外安保工作，并制定合理的安保方案和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安保措施，协调落实安保、消防等会场安全保障服务，能有效应对安全保卫相关各类突发事件，会议现场安保人员应不少于 30 人，并根据属地公安部门要求随时增设相关岗位和人员。负责论坛安保、应急及其他相关人员费用。

②做好论坛期间紧急医疗应对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协调落实紧急医疗救护等保障，负责相关费用。

③配合论坛主办方，做好内容信息的安全审核工作。

1.6 论坛宣传推广

(1) 宣传推广方案策划与执行。按照甲方既定目标及要求，协助做好论坛的整体宣传推广，制定适合本项目的全媒体宣传推广方案并组织实施，确保宣传推广效果。

(2) 整体形象设计及物料制作。做好论坛主视觉及衍生品的创意

设计及制作，包括但不限于：活动背板、海报、道旗、易拉宝、活动折页、手提袋、桌签、各类证件（工作证、嘉宾证、媒体证、车证）等。设计样式、内容及制作数量应符合主办方要求。

（3）全媒体宣传报道

通过中央和北京市级广电媒体以及互联网、移动端、平面纸媒等媒体渠道开展矩阵式宣传报道，根据目标受众向相关领域和人员开展宣传推广。

①投标人应统筹中央主要媒体（不少于 5 家）、北京市重点媒体（不少于 5 家）、商业媒体平台（不少于 20 家）、行业报纸期刊（不少于 5 家）、行业自媒体（不少于 15 家），同步开展新闻宣传报道工作。

②通过国际知名新闻平台或社交平台开展国际宣传推广，覆盖不少于 30 个国家，并在非洲国家的广播电视、报纸杂志、新媒体等多渠道进行宣传推广。

③论坛结束后一周内提供大会宣传分析报告及相关文字、音、视频媒体资料等。

（4）制作中非媒体合作成果宣传片两部，包括脚本设计、镜头策划、拍摄制作等，内容分别聚焦国家和北京市与非洲视听交流合作。同时，按甲方要求剪辑制作成果发布短片。

（5）负责在北京市内相关路段投放道旗广告。

2.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止。

3. 服务地点：按照甲方要求的地点。

第四条 服务权限

1. 乙方作为甲方选定的服务商，应当按照本合同、项目需求书（或采购需求）以及其在投标、响应或谈判过程中作出的承诺开展相关工作。

2. 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人资格。

第五条 特别承诺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7,586,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伍拾捌万陆仟元整），具体以验收结算金额为准。

2.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分期付款：本合同生效、款项拨付至甲方账户且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成交金额的 80% 作为合同首款，即人民币 6,068,8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零陆万捌仟捌佰元整）。项目完成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验收结算金额扣除已付款项后的余额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人民币 1,517,2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壹万柒仟贰佰元整）。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中国广播电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账号：1100 6116 6018 0100 46052

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东区支行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税号：11110000306328148H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委托报酬，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提供发票等行为须符合甲方执行的相关财政规定。

4. 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已经包含了乙方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甲方不再承担该项目其他任何费用，亦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 与该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支出，均需符合相关要求，乙方需配合甲方相关检查、延伸审计，提供相关合同、凭据、票据、支出凭证、签收单等材料。**该配合审计、稽查义务不受本合同终止、解除、履行完毕影响，乙方需长期配合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审计核查工作。**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出服务工作的内容、完成时间、完成质量等具体要求。

2.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可提出改进和纠正意见。

3. 甲方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4. 甲方根据乙方开展工作的实际情况支付给乙方所需费用。

5.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二) 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2. 乙方负责项目组织管理服务期间受邀专家和参加人员的组织和管理，乙方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地进行。由于乙方原因给参加活动的人员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自行解决由此产生的纠纷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主体业务及关键性工作、辅助性工作分包或者转委托给第三方，招标文件允许的除外，一经发现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八条 税费

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对方尚未进入公知领域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任何其他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详见附件：保密协议）。**本保密义务为永久存续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履行完毕而失效。**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相关知识产权授权第三方使用。

2.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廉政承诺条款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北京市政商交往负面清单》和《北京市广播电视局政商交往正负面清单》等相关廉洁纪律规定。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可能影响正常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4.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馈赠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乙方的股东、董事、监事、高层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为甲方员工的亲友或与甲方有密切关系的，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全面、如实告知。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完成论坛策划组织、会务保障、嘉宾接待、场地协调、展区搭建、宣传推广、成果资料提交等核心服务，或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除继续履行合同外，还应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延迟交付服务成果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合同费用，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对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需另行补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法规政策的变更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情形。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或邮寄另一方。

3. 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可相应延长，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如果延长期限后合同仍不能履行的，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若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因一方迟延履行导

致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函件及其他书面文件，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送达方式包括当面递交、邮政特快专递（EMS）或电子邮箱、短信等电子方式。当面递交的，以签收之日为送达日；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以寄出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方式送达的，以发送成功的时间为送达日；受送达方拒绝签收或无法联系的，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

2. 双方以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联系人、联系人电话、邮箱为有效送达地址。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按照原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3. 因本合同产生争议进入诉讼程序的，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载明的联络信息同时作为司法文书送达地址。一方未依本条第2款通知变更地址，致使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无法实际送达的，以向原地址邮寄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不包括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签署并据其解释。

2.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如若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达成一致意见，须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确认方可有效；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六条 附则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签字日期不一致的，以最后签字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双方在加盖有效印章时务必加盖骑缝章。

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将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8月11日

乙方（盖章）：中国广播电视
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8月11日

附（根据实际附后）：

1. 《保密协议》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人/成交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或谈判过程中提供的承诺性文件（如有）
4.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或附件（如有）。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广播电视局（以下简称“披露方”）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5 号院

法定代表人：王杰群

项目联系人：郜雪梅

联系方式：010-55565501

乙方：中国广播电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接收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东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李雪帆

项目联系人：冯 博

联系方式：67786887

邮箱：fengbo@crtv.com.cn

鉴于披露方与接收方将要开展项目合作。在双方进行合作的过程中，为保证披露方向接收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或双方合作过程中产生的披露方认为应当保密的信息不被未经授权地披露、使用，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如下条款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披露方向接收方披露的不为公众所

知悉的所有业务信息、行政信息、人事信息和财务信息等以及双方合作过程中所产生的披露方认定应当保密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方向接收方提交的披露方尚未公开的政策性文件、业务方案、招投标信息、人事信息、档案信息、标注国家秘密或保密字样的信息、公民或企业的隐私信息、会议纪要、合同、框架协议或原则协议、财务或资产信息、管理制度等其他一切披露方还未向社会正式公开的信息，这些信息不限于以口头、书面、电子文档、影音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或介质记录或表达。

本协议项下的关联公司是指：由接收方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或与一方共同控制同一家公司或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或与接收方受同一家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接收方的母公司、子公司；与接收方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接收方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这里的“公司”指任何一人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地拥有影响所提及公司管理的能力，无论是通过所有权、有投票权的股份、合同或其他被人民法院认定的方式。

第二条 保密义务

对于披露方的保密信息，接收方承诺：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保密内容的法律和法规的相关规定。

2. 承诺建立信息保密制度并采取不低于保护其自有保密信息所采用的一切保密措施保护保密信息。

3. 接收方欲将保密信息向其顾客、子公司、第三方承包商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下称“第三方”）披露时，其必须首先取得信息披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且必须与该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所包含的条款和条件相一致的有效保密协议，接收方同意对由其雇员或者第三方实施的对保密信息的未经授权的使用或者对本协议的任何形式的违反承担连带责任。

4. 接收方承诺在保密期限内，接收方将不会为任何与本协议规定不符的目的自己或允许他人使用保密信息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5. 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能将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或带出工作地点。

6. 接收方仅能向有知悉必要的接收方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一经发现对保密信息的任何未经授权的披露或者接收方及其人员违反本协议时，接收方应立即书面通知披露方，并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未经授权而使用保密信息或者进一步泄露保密信息。

7. 接收方不得对任何披露方提供的任何软件或硬件进行反编译、反汇编及逆向工程。

8. 在所有授权的复制品上，接收方都要附上与原件上一致的保密提示信息。

9. 法律法规所要求或者根据有管辖权的司法机构、政府机构及监管机构的命令或要求而应披露的情形下，接收方须及时通知披露方，且尽其最大努力获得保护性命令或以其他方式防止此信息的公开。

第三条 例外情况

双方同意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1. 接收方在披露之前已拥有、并在披露前经接收方文件或记录表明接收方没有任何保密义务的信息。
2. 披露方提供的在披露方将其交予接收方时已进入公有领域的信息。
3. 由不负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提供的信息。
4. 披露方书面同意对外发布的信息。

第四条 保密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就建立服务合作关系可行性的任何沟通以及在建立服务合作关系后的任何信息交流均受本协议条件和条款的约束。

除非披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说明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保密信息可以不用保密，否则接收方必须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对所收到的保密信息持续地承担保密义务。其中涉及国家秘密、政务涉密信息的，保密期限永久有效；普通商业及合作保密信息保密期限为协议终止后5年。

第五条 信息返还

保密信息应始终为披露方所拥有的财产。任何时候，只要收到保密信息披露方的书面要求，接收方应立即归还全部保密信息资料 and 文件，包含该保密信息资料的媒介及其任何或全部复印件或摘要。如果该技术资料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应销毁或删除，并保证删除后无法通过技术手段进行恢复。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接收方应当按照披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接收方承担。如因接收方原因导致保密信息泄露，则由接收方承担因泄露保密信息而导致的披露方或第三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律师费用、所有损失或损害等。

2. 如果接收方或接收方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顾问、控股公司、分支机构或关联公司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协议或其与接收方签订的保密协议的规定，披露方有权要求接收方进行损害赔偿。

3. 接收方违反本协议构成犯罪的，还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八条 其他

1.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对本协议签订之前获得的对方保密信息同样有效。

2. 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权利。未经双方事先书面达成一致意见，本协议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而更改。

3. 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保留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披露方）：

邵雪坤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盖章）

签署日期：2026年8月11日

乙方（接收方）：

冯博

中国广播电视国际经济技术合
作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日期：2026年8月11日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CG11000026210200177910-XM001-127673

中国广播电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01包第七届中非媒体合作论坛项目(标段编号: 11000026210200177910-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经北京市广播电视局本级事业确认, 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 人民币75860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 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 我市已推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 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访问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区, 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org.cn/index.do>), 查询各金融机构相关融资产品, 办理“政采贷”业务。

特此通知。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